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7,334 万元(含保证金)，铭庆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667 万元(含保证金)，实际融资租赁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生产需要确定，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同意公司全额为铭庆电子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包含本

息), 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67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保障铭庆电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铭庆电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为铭庆电子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 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关于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融资的议案》: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 72,500 万元, 授信有效期为两年, 以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抵押担保。使用的具体产品、额度及其他相关要求, 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双方签署的相关融资法律文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